

**鹤山工业城广东科美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智能金属办公用品项目“6·2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鹤山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项目情况.....	1
（二）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人员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5
（一）事故发生经过.....	5
（二）应急处置情况.....	5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四）善后处置情况.....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六）其他情况.....	6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6
四、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	8
（二）有关单位存在问题（间接原因）.....	8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9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9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9
（三）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2
（一）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二）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
（三）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四）共和镇人民政府.....	14

2026年6月26日，位于鹤山市工业城的广东科美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在建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迅速查清事故经过、原因和损失，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的相关规定，鹤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鹤山共和广东科美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智能金属办公用品项目“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由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公安局、鹤山市总工会、共和镇人民政府组成，并邀请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鹤山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分析论证等工作，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分析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鹤山工业城广东科美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智能金属办公用品项目“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冒险作业、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情况

1.工程情况：广东科美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智能金属办公用品项目-厂房二（以下简称科美项目），工程位于江门市鹤山工业城A区，于2025年10月20日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440784202510200101）。该项目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7224.3平方米，工程造价2386.81万元，共3层，合同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事发时该项目已完成主体部分建设，正在进行厂房二的首层天花板抹灰施工。

2.合同签订情况：2025年8月28日，广东科美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与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广东科美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将科美项目发包给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由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

（二）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人员情况

1.建设单位：广东科美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DYMG371B，注册号：440784400001870，法定代表人：黄正科，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成立于2024年9月25日，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

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施工单位：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T9Y6Y，注册号：440300211564549，法定代表人：易辉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9日，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石材、砂）；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监理单位：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6177021920，注册号：440784000015915，法定代表人：冯建洪，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11日，所属行业为工程管理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4.杨*万，男，汉族，广西横县人，身份证号码：45212219*****19，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事故中死者。

5.易*明，男，汉族，广东省鹤山市人，身份证号码：44072519*****3X，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

6.梁*惠，女，汉族，广东省鹤山市人，身份证号码：44090219*****23，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在科美项目的项目经理。

7.施*浩，男，汉族，广东省鹤山市人，身份证号码：

44072519*****10, 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科美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邱*婵, 女, 汉族, 广东省鹤山市人, 身份证号码: 45042119*****46, 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科美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26日下午, 科美项目抹灰班组的任*秋^[1]、杨*万、黄*^[2]、杨*兴^[3]与任*东^[4]共5人对厂房二首层天花进行抹灰工作。杨*万和黄*在事发的移动式操作平台上进行施工, 杨*兴与任*东在现场的另一个移动式操作平台进行施工, 班组带班任*秋在厂房二的二楼。14时15分许, 杨*万在移动式操作平台上半蹲并探身对梁底位置进行抹灰, 在抹灰的过程中其身体倚靠在移动式操作平台的栏杆上, 栏杆受力导致连接扣件突然脱落爆开, 其身体失去支撑从操作平台上掉落到地面。同一移动操作平台的工人黄*听到声响前往平台另一侧查看, 发现杨*万已坠落到地面。根据调查, 杨*万虽佩戴安全帽, 但未按规范系紧帽带, 同时作业期间未佩戴安全带^[5]。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 任*秋: 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科美项目厂房二事故发生当天的班组带班。

^[2] 黄*: 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科美项目厂房二事故发生当天的抹灰班组工人。

^[3] 杨*兴: 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科美项目厂房二事故发生当天的抹灰班组工人。

^[4] 任*东: 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科美项目厂房二事故发生当天的抹灰班组工人。

^[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 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工人黄*在发现杨*万坠落后迅速呼喊同在抹灰作业的其他工人，几人立即到地面查看杨*万的情况。任*东拨打120急救电话，黄*跑至厂房的二层告知班组带班任*秋并电话告知施工员李*良^[6]，班组带班任*秋拨打了110报警电话。14时41分许，120救护车赶到现场，经医务人员当场诊断确认，杨*万已无生命体征。公安、应急、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共和镇人民政府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能有效保护事故现场，相关部门能及时赶到事发现场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整体处置措施得当，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

（四）善后处置情况

经调解，2026年7月10日，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于人文关怀，自愿支付事故死者家属慰问金30万元，并签订《协议书》。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工伤认定受理通知书》，死者工伤认定程序目前仍在进行，相关善后工作有序推进中。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合计约150万元。

（六）其他情况

经公安部门调查，该事故排除他杀情形。

^[6] 李*良：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科美项目的施工员。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在科美项目的厂房二（图1所示），其中杨*万跌落的移动操作平台高度约6.2米，长度约5.9米，宽度约2.7米。平台顶部的安全栏杆高度约为0.8米，与移动式操作平台设计方案要求的1.2米不符（图2所示）。现场遗留有杨*万佩戴的安全帽与掉落的连接扣件。



图1 科美项目- 厂房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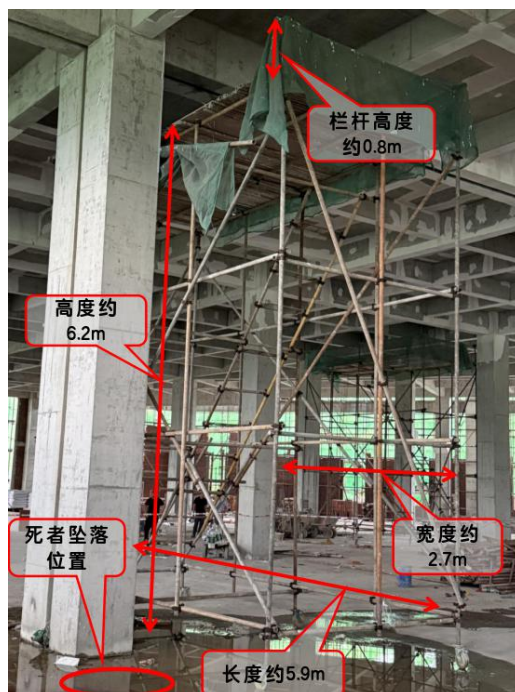


图2 科美项目- 厂房二首层抹灰作业的移动操作平台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工人杨*万在厂房二层移动式操作平台上开展梁底抹灰作业，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7]，未系紧安全帽帽带^[8]，擅自使用尚未验收的移动式操作平台^[9]。其半蹲探身施工过程中将身体倚靠在平台防护栏杆上，栏杆连接扣件受荷载作用突然失效爆开，致使杨*万失去支撑坠落，引发事故。

（二）有关单位存在问题（间接原因）

1.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教育流于形式；未落实好对施工现场危大工程的管控，移动式操作平台未按方案要求进行搭设，移动式操作平台未经监理单位验收就投入使用^[10]，在监理单位针对移动式操作平台发出了整改通知书的情况下未及时督促项目施工现场完成整改^[11]；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及时制止工人使用未验收的移动式操作平台^[12]。

^[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5：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监理职责，未能有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未能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现场移动操作平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13]。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杨*万，个人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经验收的移动操作平台上抹灰作业时未佩戴好安全带，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擅自使用尚未验收的移动式操作平台，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教育、交底工作流于形式；未落实好对施工现场危大工程的管控，未按方案要求搭设移动式操作平台，且移动式操作平台未经监理单位验收就投入使用，在监理单位针对移动式操作平台发出了整改通知书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情况下未及时督促施工现场完成整改；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4]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易*明，作为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能有效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未认真检查、督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有效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5]的规定，建议由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16]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未能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现场移动操作平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监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建议由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梁*惠，作为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科美项目的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项目经理，未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未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17]，未及时制止工人使用未经验收的移动式操作平台，未督促、监督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工作^[18]，建议由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施*浩，作为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科美项目的专职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发当天未检查发现厂房二存在的安全隐患^[19]，未及时制止工人使用移动式操作平台，建议由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邱*婵，作为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科美项目的专职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发当天未检查发现厂房二存在的安全隐患^[20]，未及时制止工人使用移动式操作平台，建议由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17]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18]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19]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20]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该起事故充分暴露出我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形势严峻，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镇人民政府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均存在薄弱环节。一是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位，危大工程管控形同虚设。施工单位未严格遵循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危大工程在未经验收、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即擅自投入使用。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擅自使用未验收的移动式操作平台，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安全交底与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一线工人安全意识薄弱。施工单位针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三级教育停留于书面工作，未能真正做到入脑入心。一线作业人员对自身岗位面临的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风险缺乏认知和辨识能力，工人自我保护意识严重不足。三是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镇人民政府在压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危大工程动态监管、开展安全宣传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做细做实。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本次事故的教训极为深刻，为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堵塞漏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监管，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是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剖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深刻整改。全面复盘本次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漏洞，对危大工程专

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论证及实施情况进行彻底自查，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先验收后使用”的管控流程，坚决杜绝未经验收即擅自进入下一工序或投入使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督促工人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施工方案，将事故警示传达到每一个班组、每一名工人。二是要全面强化施工现场日常检查与风险管控。定期开展全覆盖、深层次的安全隐患排查，突出对危大工程实体安全状况的动态监测，重点检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是否按方案施工、是否超期服役、安全措施是否到位。严格压实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的安全责任，明确岗位职责清单和追责标准，确保管理人员在岗在位、履职尽责，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做到风险早识别、隐患早治理。三是要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升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严格落实三级教育及岗前培训制度，根据危大工程及高风险作业的实际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教育，杜绝“签到应付、拍照留痕”的形式主义做法，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二）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要加强对监理项目的安全施工监控和管理，严格规范监理人员履职情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清醒认识监理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中的法定职责和把关作用，严抓危大工程全过程监理，确保关键节点管控到位，严格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及审批

程序，重点核查方案是否与现场实际相符、审批手续是否完备，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三）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对在建工程实行清单化管理、动态化更新，确保监管无盲区、无死角；要强化危大工程重点管控，实施精准监管，将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列为监管重点，重点检查专项方案编制论证、按方案施工及验收程序，对未验先用等违规行为“零容忍”；要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临边洞口防护、高处作业、脚手架搭设等常见安全隐患，对所有排查出的隐患逐项登记、逐项跟踪、逐项销号，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倒逼企业真正落实整改。

（四）共和镇人民政府

要加强管辖的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和检查，发挥好属地监管作用，协助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同时，加强宣传力度，强化事故警示作用，向管辖项目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形成震慑作用。